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飯店 3F 如意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45,997,1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74,417,200 股 61.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蘇董事長丁鴻、江董事永璋、林董事永仁、蘇董事節守、蘇董事三  
祿、鄭董事和彬

共董事六席出席股東會

主 席：蘇丁鴻董事長

紀錄：陳貞馨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  
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110 年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NTD1,482,146 元，員工酬勞  
為 13,586,336 元。

2.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1. 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48,834,40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如本公司於配

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一、三、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997,1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420,781 權 (含電子投票 1,282,095 權)	96.57%
反對權數：39,354 權 (含電子投票 39,354 權)	0.09%
無效權數：34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75%
棄權/未投票權數：1,192,051 權 (含電子投票 1,098,051 權)	2.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997,1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462,777 權 (含電子投票 1,324,091 權)	96.67%
反對權數：39,496 權 (含電子投票 39,496 權)	0.09%
無效權數：34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75%
棄權/未投票權數：1,149,913 權 (含電子投票 1,055,913 權)	2.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997,1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462,934 權 (含電子投票 1,324,248 權)	96.67%
反對權數：39,522 權 (含電子投票 39,522 權)	0.09%
無效權數：34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75%
棄權/未投票權數：1,149,730 權 (含電子投票 1,055,730 權)	2.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2 分)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的全球情勢，新冠疫情隨著疫苗普及且歐美國家與病毒共存效應，全球筆電的需求逐漸趨向平穩成長，雖不如 109 年般的爆發性成長，但鑫禾團隊運用垂直整合能力與善用產能調配，仍在筆電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

依據電子時報的資料，110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不含可拆卸式機種）出貨量 2.4 億台，較 109 年度 2.01 億台成長 19%。110 年度主要因疫情衍生的工作模式改變與教育學習型態轉變而產生之需求，加上先前缺料問題逐漸緩解後持續的補足缺口，故整體需求仍維持提升。

面對大環境變化的挑戰，鑫禾秉持一貫的積極、創新精神，本著精進技術與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目標是創造出更好的產品及更亮眼的營運成果。

茲將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成果及財務表現

110 年合併營收為 3,045,850 仟元，較 109 年 2,940,744 仟元增加 3.57%；稅後淨利為 181,942 仟元，較 109 年 420,879 仟元減少 56.77%，110 年合併毛利率為 23%，本期淨利率 6%，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44 元。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因國際鋼價自 109 年年底開始上漲，因成本提高，致使毛利率由 109 年度之 33%，在 110 年度降至 23%；且因台幣兌美元之匯率上漲，產生較大之匯兌損失，雖然 110 年度之合併收較 109 年度略為成長，但因上述因素，致使獲利衰減。

#### （二）研究發展報告

鑫禾在筆記型電腦領域中耕耘 20 年之久，不論是一般的 NB 轉軸或是 360 度翻轉式轉軸、2 合 1 形式的筆電轉軸，都持續保持領先市場地位。

除了長期致力於常規筆記型電腦轉軸外，因應市場趨勢變化開發特殊的結構，例如折疊式等特殊設計之轉軸，並運用在筆電、手機產品上。鑫禾積極強化研發，與終端品牌合作開發創新技術，挑戰嶄新製程，目標為取得創造更高的獲利價值。

本公司除精進新技術開發外，在自動化製程進展上也有大幅躍進，經過投入大量研發與鑽研結果，自動化設備逐漸運用到更廣的生產與檢驗層面，目標為取代與降低人力需求。且在精細、準確度高於人工檢驗與操作下，更加提升生產品質水平。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創新設計、突破傳統框架，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多角化經營、拓展市場佈局
3. 自動化設備導入，提升效能與良率、穩定品質
4. 強化策略夥伴關係，促進產業合作體系發展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穩固現有客戶，並尋找新市場，開發新產品
2. 普及自動化生產，因應客戶需求隨時動態調整產能
3. 精實供應鏈並提高競爭力，強化成本審視
4. 拓展 MIM 產品線，開發高價值新客戶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的競爭充滿挑戰與變化，只有用不斷求新求變的思維，才能領先技術與價格上的競爭力
2. 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維護員工權益，為公司的目標願景；營運所須遵循之國內外現行法令及規範，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
3. 新冠肺炎疫情，在短期內應無法結束，對全球景氣的影響，仍需密切關切及因應

## 三、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及目標

過去 2 年間的疫情為全球筆電市場帶來突發性及基本面的需求增長，在封城期間來自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急迫訂單，已隨著疫情逐漸趨緩與疫苗施打普及後逐漸減少。

展望 111 年度，因疫情促使遠距工作與學習的型態，已逐漸讓各政府、企業與教育界重新思考及體會到數位轉型的重要。而筆電的攜帶便利性也改變了基本面需求與使用習慣，進而擴大整體消費、教育及商用市場。在疫情前每年全球筆電市場平均 1.5 億台，而疫情後成長至 2 億台以上，隨著歐美國家與病毒共存的效應，預期未來的筆電市場可能會有小幅下修之情況。

在創新領域中需取得重要地位是鑫禾不斷努力的目標，只有不斷開發高價值創新產品上才能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最大價值。鑫禾欲穩固既有的成熟市場，也同步開創新領域，我們將秉持穩健的步伐，朝著既定的長期發展策略方向前進，持續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鑫禾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不斷努力，爭取更好的績效，來感謝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致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及寄外倉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

## 其他事項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思娟



顏育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9,491	32	1,146,401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35,416	6	57,11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	262	-	2170	應付帳款	228,375	5	407,54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43,124	27	1,385,218	3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1,873	6	269,723	6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419,691	10	523,37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84	-	75,4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2,646	1	38,2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510	-	6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622	-	17,1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78	-	-	-
		<u>2,987,574</u>	<u>70</u>	<u>3,110,638</u>	<u>70</u>			<u>724,636</u>	<u>17</u>	<u>810,520</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067,324	25	1,122,081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8,878	2	67,21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65,698	2	71,0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265	-	2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91,461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00	-	5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2,510	1	97,1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8	-	4,230	-			<u>82,468</u>	<u>2</u>	<u>68,034</u>	<u>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80	-	12,727	-			<u>807,104</u>	<u>19</u>	<u>878,554</u>	<u>20</u>
		<u>1,310,681</u>	<u>30</u>	<u>1,307,258</u>	<u>30</u>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u>744,172</u>	<u>17</u>	<u>744,172</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440,035</u>	<u>10</u>	<u>440,035</u>	<u>10</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592	11	423,51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79	1	43,9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483	43	1,923,255	43
								<u>2,349,654</u>	<u>55</u>	<u>2,390,714</u>	<u>54</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10)	(1)	(35,579)	(1)
					<b>權益總計</b>						
								<u>3,491,151</u>	<u>81</u>	<u>3,539,342</u>	<u>80</u>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298,255</u>	<u>100</u>	<u>4,417,896</u>	<u>100</u>			<u>\$ 4,298,255</u>	<u>100</u>	<u>4,417,89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3,045,850	100	2,940,7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六(十五)、七及十二)	<u>2,349,892</u>	<u>77</u>	<u>1,959,814</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695,958</u>	<u>23</u>	<u>980,93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045	4	75,938	3
6200 管理費用	138,294	4	126,3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304</u>	<u>4</u>	<u>123,388</u>	<u>4</u>
	<u>381,643</u>	<u>12</u>	<u>325,67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14,315</u>	<u>11</u>	<u>655,25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33	-	9,57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18,095	-	16,395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六))	(59,701)	(2)	(132,832)	(5)
7050 財務成本	(1,755)	-	(67)	-
7590 什項支出	<u>(3,533)</u>	<u>-</u>	<u>(3,252)</u>	<u>-</u>
	<u>(43,961)</u>	<u>(2)</u>	<u>(110,17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70,354	9	545,07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88,412</u>	<u>3</u>	<u>124,196</u>	<u>4</u>
本期淨利	<u>181,942</u>	<u>6</u>	<u>420,879</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12	-	(19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62</u>	<u>-</u>	<u>(3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0</u>	<u>-</u>	<u>(15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4)	-	10,4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1,783)</u>	<u>-</u>	<u>2,09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131)</u>	<u>-</u>	<u>8,36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881)</u>	<u>-</u>	<u>8,20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5,061</u>	<u>6</u>	<u>429,083</u>	<u>1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44</u>		<u>5.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43</u>		<u>5.60</u>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40,035	402,810	-	1,753,225	(43,940)	3,296,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09	-	(20,70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940	(43,94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6,043)	-	(186,043)
	-	-	20,709	43,940	(250,692)	-	(186,043)
D1 本期淨利	-	-	-	-	420,879	-	420,87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	8,361	8,2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722	8,361	429,08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40,035	423,519	43,940	1,923,255	(35,579)	3,539,3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73	-	(42,07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252)	-	(223,25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361)	8,361	-	-
	-	-	42,073	(8,361)	(256,964)	-	(223,252)
D1 本期淨利	-	-	-	-	181,942	-	181,94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	(7,131)	(6,8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92	(7,131)	175,061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40,035	465,592	35,579	1,848,483	(42,710)	3,491,151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0,354	545,0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369	153,532
A20200 攤銷費用	7,887	6,5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1)	214
A20900 利息費用	1,755	67
A21200 利息收入	(2,933)	(9,578)
A29900 其他項目	2,283	1,1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300	151,9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2	3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2,168	(389,26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3,686	(237,7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51	(7,09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539	(21,61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0,206	(655,65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174)	239,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046)	39,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7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2)	(14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894)	278,6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312	(376,95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29,612	(225,0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966	320,0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0	11,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5)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683)	(92,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838	239,74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546)	(255,8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2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8)	(2,9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42)	(6,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3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494)	(264,8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2,901	57,1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7)	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1)	(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252)	(186,0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09)	(129,8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45)	4,2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090	(150,7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401	1,297,1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9,491	1,146,401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顏春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5,975	28	846,272	22	2170	應付帳款	\$ 17,291	-	39,27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	26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069	1	53,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0,486	1	73,3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2,759	4	146,2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01,808	14	810,404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84	-	60,53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852	-	9,8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510	-	687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18,586	6	219,398	6			189,613	5	300,38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17	-	11,7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24	-	9,973	-						
		1,840,548	49	1,981,228	51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65,395	28	1,016,051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8,878	2	67,2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784,438	21	817,296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265	-	25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770	-	9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00	-	5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3,749	2	83,157	2			81,243	2	68,03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390	-	53	-			270,856	7	368,417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17	-	9,040	-						
		1,921,459	51	1,926,531	49						
<b>資產總計</b>											
		\$ 3,762,007	100	3,907,759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72	20	744,172	19			744,172	20	744,172	19
3200	資本公積	440,035	12	440,035	11			440,035	12	440,035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592	12	423,519	11			465,592	12	423,51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79	1	43,940	1			35,579	1	43,9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483	49	1,923,255	49			1,848,483	49	1,923,255	49
		2,349,654	62	2,390,714	61			2,349,654	62	2,390,714	6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10)	(1)	(35,579)	(1)			(42,710)	(1)	(35,579)	(1)
		3,491,151	93	3,539,342	90			3,491,151	93	3,539,342	9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3,762,007	100	3,907,759	100			\$ 3,762,007	100	3,907,75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56,402	100	1,467,3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六(十五)、七及十二)	634,292	60	684,167	47
5900 營業毛利	422,110	40	783,174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059	5	42,451	3
6200 管理費用	75,272	7	77,0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72	8	91,327	6
	210,403	20	210,799	14
6900 營業淨利	211,707	20	572,375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57	-	8,69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6,066	1	3,6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258	5	40,610	3
7050 財務成本	(9)	-	(15)	-
7590 什項支出	(43)	-	(44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46,180)	(4)	(110,550)	(8)
	20,249	2	(58,097)	(4)
7900 稅前淨利	231,956	22	514,278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0,014	5	93,399	6
本期淨利	181,942	17	420,879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12	-	(19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62	-	(39)	-
	250	-	(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4)	(1)	10,45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783)	-	2,0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31)	(1)	8,3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81)	(1)	8,2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061	16	429,083	3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4		5.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3		5.60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40,035	402,810	-	1,753,225	(43,940)	3,296,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09	-	(20,70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940	(43,94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6,043)	-	(186,043)
D1 本期淨利	-	-	20,709	43,940	(250,692)	-	(186,04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879	-	420,8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	8,361	8,204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40,035	423,519	43,940	1,923,255	(35,579)	3,539,3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73	-	(42,07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252)	-	(223,25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361)	8,361	-	-
D1 本期淨利	-	-	42,073	(8,361)	(256,964)	-	(223,25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942	-	181,9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	(7,131)	(6,881)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40,035	465,592	35,579	1,848,483	(42,710)	3,491,151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1,956	514,27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729	124,002
A20200 攤銷費用	7,185	5,8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	(39)
A20900 利息費用	9	15
A21200 利息收入	(2,157)	(8,6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258)	(40,610)
A29900 其他項目	-	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526	81,3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41,737	(434,94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12	(13,3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49	(5,0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920	(8,09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5,018	(461,42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590)	72,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455)	33,3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2)	(14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197)	105,8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821	(355,57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75,347	(274,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303	240,0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4	10,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	(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69)	(85,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059	165,2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9,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24)	(153,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37)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30)	(1,0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62)	(6,0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9,2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53)	(200,9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1)	(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252)	(186,0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003)	(187,0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703	(22,7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272	1,068,9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975	846,272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附件四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6,291,932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05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6,541,990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181,941,5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219,157)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31,140)
可供分配盈餘	1,823,133,2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148,834,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4,298,805

董事長：蘇正鴻



經理人：蘇正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INH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INHER TECHNOLOGY, <u>INC.</u> 。	誤植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u>及功能委員會</u> <del>監察人</del>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到七到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監察人。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到七到九人， <del>監察人三人</del>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del>及監察人</del>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	本公司董事 <u>及</u> <del>一</del> 獨立董事 <u>及監察人</u> <del>及監察人</del>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del>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del>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del>監察人</del> 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額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金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董事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額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金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增加本次修改記錄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	--	--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	--	--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同第六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p>	<p>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	--	--	--

	<p>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p>	<p>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p>	
--	--	--	--

	<p>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p>	<p>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p>	
--	--	--	--

	<p>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同第六條</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p>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ol>	<p>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li> </ol>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	---	--	--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p>	<p>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p>	
--	---	--	--

	<p>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	---	---	--